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12,296 份；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2,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455%；
-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 3、本次行权/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锁，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4、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条件已满足，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 9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12,296 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2,296 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将2013年11月1日作为授予日，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19.796万份股票期权和119.796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4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7元；

5、因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119.796万份调整为239.592万份，行权价由9.44元/股调整为4.72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19.796万股调整为239.592万股，授予价由4.27元/股调整为2.14元/股；

6、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权益份额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因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实施完毕后，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由4.72元/股调整为4.70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部分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待相应部分解锁时派发。故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仍为2.14元/股；

8、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权益份额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因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实施完毕后，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由4.70元/股调整为4.68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待相应部分解锁时派发。故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仍为2.14元/股；

10、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2013年11月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锁定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解锁所获总量的30%。截至2016年11月1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2 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3%。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9.98%；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4,264,015.19 元，相比 2012 年增长率为 37.37%，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4、等待/锁定期内，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309,546.5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4,264,015.19 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 2010 年至 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017,187.43 元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29,574.87 元的较高值。
5、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9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12,296份，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712,296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 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行权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6个月，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	职务/人数	激励工具	获授的权益总量（万股/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行权的数量（万股/份）
刘春信	董事、副总经理	限制性股票	28.8	40.43%	28.8
		期权	28.8	40.43%	28.8
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限制性股票	3.6	5.05%	3.6
		期权	3.6	5.05%	3.6
唐传训	董事	限制性股票	1.5624	2.19%	1.5624
		期权	1.5624	2.19%	1.5624
周海	董事、副总经理	限制性股票	1.0728	1.51%	1.0728
		期权	1.0728	1.51%	1.0728
邵泽恒	董事	限制性股票	0.2664	0.37%	0.2664
		期权	0.2664	0.37%	0.2664
赵子阳	董事会秘书	限制性股票	0.36	0.51%	0.36
		期权	0.36	0.51%	0.36
许曰玲	财务总监	限制性股票	1.08	1.52%	1.08
		期权	1.08	1.52%	1.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9	限制性股票	34.488	48.42%	34.488
		期权	34.488	48.42%	34.488
总计	96	限制性股票	71.2296	100%	71.2296
		期权	71.2296	100%	71.2296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68元/股。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计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06,152,296股增至206,864,592股，股东权益将增加71.2296万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6年已摊销成本30.49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

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解锁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96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行权/解锁手续。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 96 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9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1.2296 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2296 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 4.68 元/股,本次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9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 96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行权/解锁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行权/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